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总 则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所列事项的随机抽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等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并通过社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于检查对象名下。

第一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供电营业区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二）电力供应检查

1. 用户受电端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2. 供电方式应当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电力供应与使用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电网规划、用电需求和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协商确定。

在公用供电设施未到达的地区，供电企业可以委托有供电能力的单位就近供电。非经供电企业委托，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外供电。

3.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从抢险救灾经费中支出，但是抗旱用电应当由用户交付电费。

4.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5.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6.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参与用户受送电装置设计图纸的审核，对用户受送电装置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并在该受送电装置工程竣工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7.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分类电价、分时电价。

8.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用电计量装置，应当安装在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

安装在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由用户负责保护。

9.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电价，并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或者合同约定的办法，交付电费。

10.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因故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1) 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7天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2) 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重要用户；

(3) 因发电、供电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停电或者限电。引起停电或者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尽快恢复供电。

(三) 电力使用检查

1.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1)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2)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3)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

(4)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5)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6)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2.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2)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3)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4)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5)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6)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三、检查依据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投资项目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建设手续是否齐全；
2. 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3.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等与批复是否相符；
4. 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二) 检查方法

检查的方法由省发展改革委采取抽签方式从当年审批项目所对应监管对象中按不低于5%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由省发展改革委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的方法组织实施。

1. 在线监测。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监测非涉密项目的建设信息，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疑点和问题。
2. 现场核查。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巡查，重点了解项目进度等。

三、检查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含煤炭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配备能源计量器情况的检查；
- (二) 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各项节能措施或落实煤炭替代方案情况的检查；
- (三) 项目能效水平、年耗煤量是否达到审查意见要求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项目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开工时间，竣工及验收时间；是否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主要包括主要工艺路线、各工序（系统）用能工艺、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用能设备选型等是否按照能评所提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满足节能相关标准、规范等。

(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中各项节能措施。

(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能源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

(4) 能源消耗指标落实情况。核查项目投产后能源消耗指标是否符合能评及审查意见指标要求（年能源消费总量不得超过节能审查意见10%及以上）。

2. 煤炭替代项目

(1) 新上用煤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建成、验收及投产等。

(2) 替代（淘汰）方案意见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替代项目是否在用煤项目投产前全部淘汰（现场重点抽查一定比例拟淘汰项目），替代项目年煤炭削减量是否满足新上用煤项目年消耗煤炭量。

(二) 检查方法

检查的方法由省发展改革委采取抽签方式从《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名录库》、《煤替代项目名录库》中按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

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采取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的方法组织实施。

1. 现场检查。一是查阅项目建设情况。节能审查项目包括：竣工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和技术协议，能源消费统计表等，核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煤炭替代项目包括：项目替代方案落实情况，抽查一定比例拟淘汰项目，核实是否按要求淘汰。二是查阅节能管理制度及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一览表（适用于节能审核项目）。三是查阅设备台帐及现场检查建设方案（工艺、设备）、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有无采用落后工艺、设备等。四是梳理总结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单位初步交流核证，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五是制作检查笔录。企业负责人、检查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被检查单位加盖公章。

2. 书面检查。一是向被检查项目单位下达书面检查通知，将检查的内容、依据、时间和要求通知被检查单位。二是被检查单位进行自查。被检查单位按照下达的书面检查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查，填报检查表，并按照时限向省节能中心提交“自查报告”及涉及到的原始材料。三是省节能中心初步审核。省节能中心对被检查单位自查报告及提供的原始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若发现有数据、内容有明显错误的单位，要进行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 2 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

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节能主管部门，综合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以及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四条 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

新增煤炭消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前编制煤炭消费等(减)量替代方案，报节能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十五条 节能服务机构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活动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形式。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报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投入正常生产6个月后，节能监察机构应依据企业节能验收报告、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对能源消费、设备用能效率等实施能效监察，并出具能效监察报告及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第十五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河北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河北”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41)

第二十一条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炭消费替代工作，协调解决煤炭替代来源，组织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煤炭替代指标交易，并对煤炭消费替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用煤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予以曝光。

第二十六条 用煤项目投产后的实际用煤量，不得超过审查核定的用煤量。未落实节能(煤炭替代)审查意见的用煤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备案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在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股权(创业)投资企业经营活动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备案情况

1. 基金企业向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检查中，需查看比对基金企业材料和工商登记材料，核查办公地址和对外联系电话。

(二) 合格投资者

1. 单个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是否不低于100万元。
2. 检查中，可查看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约谈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和查看信息系统或投资人名册、承诺书等资料。

(三) 资金募集方式合规性

1. 是否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张贴布告、散发传单、发送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其中，通过互联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推介私募产品的，是否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并向已注册特定对象募集。

2. 检查中，可查看档案、费用列支项目等、约谈业务人员、电话回访客户和通过网络搜索推广信息。

(四) 投资者人数合规性

1. 单只基金的投资者人数是否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型基金及有限合伙型基金不得超过50人；其他类型基金不得超过200人。重点关注：投资者是否穿透计算其人数，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2. 检查中，可查看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投资人名册、资金流水及入账凭证等资料，核对基金备案材料。

（五）基金推广合规性

1. 合同及销售材料中是否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产品名称中是否含有“保本”字样。重点关注：是否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是否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是否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经理等的过往业绩等。

2. 检查中，可查看基金合同、合伙协议、宣传推广材料、约谈业务人员，电话回访客户和查看基金募集协议、财产保管合同。

（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 是否向备案部门报告重大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法律文件、增资减本、分立与合并、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变更、清算与结业。

2. 检查中，可通过查看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等方式。

（七）经营范围

1. 企业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文件要求，是否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投资领域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是否存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2. 检查中，可通过查看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情况、审计报告等方式。

（八）资金安全性

1.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将基金财产交由托管人托管，并由托管人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是否在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2. 检查中，可查看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查看基金财产财务凭证、资金流水、投资协议，查看托管人报告、托管协议。

（九）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1. 公司正式员工人数，是否有至少三名具备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2. 检查中，可查看公司人事档案。

三、检查依据

（一）《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

第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设立。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依法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第八条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第九条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经营范围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四) 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其中, 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 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五) 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 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十条 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 (二) 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三) 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由管理顾问机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 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 (二) 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三) 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 (四) 委托管理协议。

第十一条 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 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 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 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限于:

- (一) 创业投资业务。
- (二)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 (三)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四)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五)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第十三条 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第十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全额资产对外投资。其中, 对企业的投资, 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 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

第十五条 经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以股权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准股权方式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企业总资产的 20%。

第十七条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在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中, 明确管理运营费用或管理顾问机构的管理顾问费用的计提方式, 建立管理成本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从已实现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的业绩报酬, 建立业绩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事先确定有限的存续期限, 但是最短不得短于 7 年。

第二十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增强投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

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二)《河北省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冀政办字〔2016〕155号)

第六条 设立基金企业、管理企业应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后,工商部门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与发展改革部门共享其注册信息。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管理企业应符合国家外商投资管理有关法律规定。

第七条 基金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单个投资者出资不低于100万元。

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分期缴付的除外。

第八条 投资者应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保证投资资金的合法性,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基金企业、管理企业不得有以下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一)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募集资本的;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广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等途径向社会大众公开宣传的;

(三)在公开场合以已取得工商登记注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有关部门检查抽查合格等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等做宣传的;

(四)向投资者承诺最低、保本、奖励、补贴等收益或回报的;

(五)不按规定向投资者揭示投资风险的。

第九条 基金企业、管理企业的股东人数或者合伙人人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基金企业、管理企业所有股东和合伙人均应以自己名义并以货币形式出资。

第十一条 基金企业和管理企业名称中行业特点应分别表述为“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企业的经营范围核准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管理企业经营范围核准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基金企业和管理企业登记注册后,可自愿向登记注册工商部门的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募资、投资、管理和退出。

第二十一条 备案通知文件、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备案企业名称、成立日期、备案日期、认缴资本规模、实收资本规模、主要高管人员姓名、受托管理企业名称及其备案机关、资金托管机构名称等,由负责备案的发展改革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已备案基金企业、管理企业应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修改公司(企业)章程(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二)增减资本。

(三)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人、托管人变更。

(四)重大投资事项。

(五)清算、解散。

(六)注册地址变更。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企业、管理企业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和金融等部门联合建立基金企业、管理企业随机抽查制度。每个年度

对已备案企业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其资本募集、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金登记注册、备案、抽查、排查等信息均不构成对股权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募资增信、投资能力、持续合法合规的认可。

第二十六条 已备案的基金企业、管理企业出现解散、主营业务变更等情形的，企业应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注销备案并予以公布，未及时报告上述情况的，对其法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管理。

备案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在登记注册后失联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告知同级工商部门，建议将其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五章 省级煤炭建筑市场工程质量主体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在分部、分项工程已竣工的基础上，达到或具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条件并已通过竣工验收的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煤炭项目，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等，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工程实体质量认证。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各建筑市场质量责任主体资质

参建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等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各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

2. 建设项目实体质量、观感质量、技术资料

(1) 实体及观感质量。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

(2) 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是否具有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主要材料、构配件、矿用工程产品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及结构实体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办理认证手续时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设计、勘察单位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施工记录。

(3)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是否具有由省级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单项工程质量认证书。

(二) 检查方法

由省发展改革委采取抽签方式从近两年通过竣工验收的煤炭新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中按不低于5%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省石化质监站采取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的方法组织实施。

1. 书面检查。一是向被检查项目单位下达书面检查通知，将检查的内容、依据、时间和要求通知被检查单位。二是被检查单位进行自查。被检查单位按照下达的书面检查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查，填报检查表，并按照时限向省石化质监站提交“自查报告”及涉及到的原始材料。三是省石化质监站初步审核。省石化质监站对被检查单位自查报告及提供的原始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若发现有数据、内容有明显错误的单位，要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一是查阅项目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单位工程、单项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项目准予建设的程序性文件；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表》。二是查阅工程资料，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施工记录。三是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通过井上井下实地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观感质量提出检查问题，与项目单位初步交流核证，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五是制作整改

报告。在企业提出检查问题后，要求被检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加以整改，整改完毕后形成报告后，加盖公章交由省石化质监站存档。

三、检查依据

(一)《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国能发煤炭〔2019〕1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等煤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办法所称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是指煤矿建设项目按设计建成后、正式投入生产前，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工程质量、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产能置换等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等事项的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应当做到公正、科学、规范。

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实行政府监管、企业负责。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煤矿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项目单位实行多级管理的，可由项目单位上一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组织验收。

第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内容建成，满足设计和生产要求；有剩余工程的，剩余工程不得是主体工程，不得影响煤矿正常生产；

(二)工程质量合格；

(三)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按要求建成，并通过专项验收；

(四)项目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落实煤炭产能置换等相关产业政策；

(五)项目竣工档案资料齐全，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六)煤矿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职工经过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上岗操作资格证书；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规定考核合格；

(七)联合试运转达到预期效果，试运转中出现的问题已妥善解决，联合试运转报告已编制完成。

(二)《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四个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规则、办法的通知》(煤建监字〔2008〕03号)中的三个

1.《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条 工程质量认证

(一)煤炭行业竣工的单位工程，须经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后，才能进行工程竣工结(决)算、投入使用；煤炭行业竣工的单项工程，须经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后，才能对安全设施和全部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与煤相关和非煤类建设项目竣工的单位工程以及单项工程，须经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认证后，才能进行工程竣工结(决)算、投入使用和竣工验收。

2.《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则》

第八条 质量监督站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应遵守以下一般规定：

(一)抽查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技术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对有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按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对责任单

位和责任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站应对施工单位的下列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一) 是否有违法承揽施工业务和转包所承揽工程、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行为，分包单位资质以及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情况。

(二) 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质量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以及主要专业工种配备、上岗资格及到位情况。

(三) 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审批及执行情况。

(四) 施工现场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配置情况，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是否有偷工减料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为。

(五) 建筑材料、构配件、矿用工程产品等材料进场检验情况，以及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情况。

(六) 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情况。

(七) 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八) 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及出具情况。

(九) 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竣工的单位工程，需经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工程质量认证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结（决）算、投入使用。竣工的单项工程，须经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后，才能对安全设施和全部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认证办法》

第一条 工程质量认证是安全设施验收的必要条件，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使用的重要质量依据。

工程质量认证分为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认证结果分为优良和合格两个等级。

第六章 化工项目安装工程质量和实体质量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化工项目安装工程质量和实体质量落实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化工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2. 在建化工项目是否办理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
3. 化工项目安装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情况；
4. 项目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管理责任是否落实；
5. 现场抽查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安装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 检查方法

由省发展改革委采取抽签方式从各市发改委（局）统计的在建（拟建）化工项目中按不低于5%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且每个设区市不少于一个项目，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省石油化工和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牵头，采取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的方法组织实施。

1. 现场检查。一是化工项目备案（核准）手续是否符合要求；二是化工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办理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三是各参建单位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是项目建设是否按

照批复的产品及规模进行建设；五是施工过程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六是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或“规范”要求等等；七是制作检查记录，相关单位负责人、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上签名，被检查单位加盖公章。

2. 书面检查。一是向被检查项目单位下达书面检查通知，将检查的内容、依据、时间和要求通知被检查单位。二是被检查单位进行自查。被检查单位按照下达的书面检查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查，填报检查表，并按照时限向省石油化工和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提交“自查报告”及涉及到的原始材料。三是初步审核。省石油化工和煤炭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对被检查单位自查报告及提供的原始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若发现数据、内容有明显错误的，应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完成后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检查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省政府〔2013〕第 10 号令)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的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冀发改规〔2019〕1号)

第五条 县(市、区)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化工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协助省、市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质量监督活动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 （二）办理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三）组织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 （四）定期总结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经验，制定提高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的措施；
- （五）受理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投诉；
- （六）依法查处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

第十四条 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监督应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一）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合法性检查和工程实体质量的标准符合性检查；
- （二）对重要工序、重点部位以及中间交接实施监督；
- （三）对工程文件资料完整、及时、可追溯的综合性检查；
- （四）监督检查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四方参加的“三查四定”工作；
- （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交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验收范围、验收内容和验收结论实施过程监督。